

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浙高法〔2018〕141号

---

#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《关于提高刑事二审案件开庭率的规定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本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现将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刑事二审案件开庭率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
2018年7月31日

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高刑事二审案件开庭率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坚持公正优先，兼顾诉讼效率，优化审理方式，充分保障诉讼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，应当开庭审理。

**第二条**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，应当开庭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被告人、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、证据提出异议，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“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”，应当开庭审理：

（一）被告人提出无罪辩护意见，且原判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通过开庭可以查清事实、补足证据的；

（二）原判采纳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，且该证据影响被告人量刑的；

（三）二审期间出现新证据，确有必要进行庭审质证查明的。

**第四条** 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“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”，应当开庭审理：

（一）在当地或全省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且定性疑难的案件；

(二) 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。

**第五条** 为合理配置司法资源，实现繁简分流，刑事二审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开庭审理：

(一) 上诉人无明确上诉理由，仅以不服一审判决为由提出上诉的；

(二) 上诉人对原判认定的事实、证据无异议，仅以适用法律不当或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的；

(三) 上诉人仅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提出上诉的；

(四) 上诉人提出上诉后，又要求撤回上诉的；

(五) 原判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，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；

(六) 原判采纳未经庭审质证且影响定罪的证据，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、刑二庭、刑五庭、  
省人大法工委、内司委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律协

---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
---

